

收 款 收 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

銀行戶名：新北市泰山區同濟國民小學
 銀行別：學保管金專戶
 銀行代號：887012
 帳 號：330104041818

No. 107208

(憑證十四)

繳款人或機關名稱	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北一區林澄忠先生	金 額							
	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角 分
收入科目及代號	存入捐款	0	0	2	0	0	0	0	0
臺幣大寫	新臺幣 貳萬	元整							
事由	107年捐贈同幼社相關資訊設備經費(L52022)	備 註							

第一聯 收據 交繳款人收執

經手人 教師兼出納組長 林淑如 主辦出納 教師兼出納組長 林淑如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員 鍾秀枝 機關長官 校長 蔡明貴

收款收據說明：

1. 本收款收據供各機關自行收納稅課收入以外之各種收入填用。
2. 本收據各機關得按收入科目分本順號填用。
3. 自行收納款項特繁之機關按日收納之款項，於通知會計單位記帳時，應由填發單位抄列收入清單，列明收款日期，收據號碼，收入科目及金額，附同通知聯，通知會計單位列帳。
4. 按期彙解各項收入時，應另填繳款書辦理。
5. 按期彙解之收入，凡其填入科目相同者，應先行彙總之科目金額填具繳款書。
6. 本收款收據共分三聯，應用雙面複寫紙一次複寫。
7. 請記得一定要蓋學校印信及印鑑（非職章）。